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中府办函〔2019〕12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山市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凝聚就业工作合力，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，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问题；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政策，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事项；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、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，交流推广经验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：杨文龙（市政府）

副组长：吴军（市政府），洪焰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方劲松（市发展改革局），黎国喜（市教育体育局），黄玉珊（市财政局），杨成文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成 员：林俊（市科技局），汤荣添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，杨晓鹏（市民政局），杨小俊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，李健新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李多伦（市农业农村局），谢力（市商务局），黄成平（市国资委），林志成（市市场监管局），孙志宏（市统计局），颜台璐（市工商联），冯勇（市总工会），麦升涛（团市委）刘浴平（市妇联），张加银（市残联），黄海武（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），甘小林（市税务局），苏岩（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。